证券代码: 430369

证券简称: 威门药业

主办券商: 申港证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,作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核查,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所有被提名人的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,我们认为所有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对其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。

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胡北忠 周松 查俊

2023年8月28日